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30 在联航路 151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史一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潘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史一兵先生、潘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史一兵、潘政、王建章，其中董事长史一兵为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柏龄、朱洪超、潘政，其中独立董事李

柏龄为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建章、朱洪超、史一兵，其中独立董事王建章为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洪超、李柏龄、李光亚，其中独立董事朱洪超为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上述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一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史一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光亚先生、王清女士、翁思跃先生、张天仁先生、张令庆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时聘任张天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光亚先生、王清女士、翁思跃先生、张天仁先生、张令庆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令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雯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令庆女士、王雯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拟提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如下：

- 1、未在公司及股东单位履职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90000 元（含代缴个税）；
- 2、未在公司履职，在股东单位履职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20000 元（含代缴个税）；
- 3、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含代缴个税）。

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算。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附件：

简 历

史一兵：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员。历任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副所长、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一兵先生现任第十二届上海市政协常务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子企业协会计算机系统集成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会长、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曾先后于1998年获得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颁发的第三届中国杰出(优秀)青年科技创业奖、2005年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劳动模范、2006年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评为中国软件企业十大领军人物、曾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上海市政协常务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史一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8,6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53.4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潘政：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SMDERI）六室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十二室主任，副所长；上海市科协副主席、党组纪检组组长；上海科技馆馆长、正局级干部。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潘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光亚：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学位。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自公司上市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首席技术官、副总裁。曾先后于2002年获首届“上海IT青年十大新锐”、2005年获首批“上海市科技领军人才”、2006年获得“中国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

2006年获得“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2006年获得“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B类）”、2008年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0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名单、2014年获第七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曾任共青团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李光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5,800股，同时持有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3.75%，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清：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本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王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2,20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3.10%。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建章：男，1946年2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MBA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投资二处副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行业发展司技改处处长；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司长；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建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洪超：男，1959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律师。曾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洪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柏龄：男，1954年出生，本科，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兼审计处处长，上海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总监，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翁思跃：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MBA）学位。曾任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跃亿医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跃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翁思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天仁：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天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令庆：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家网络（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COO；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女士于2011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张令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1,200 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2.77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自本届董事会后，徐奎东先生、谭立祥先生、姜锋先生、杨玲女士、朱军海先生、邬金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继续在公司担任重要管理工作。徐奎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谭立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7,100 股，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姜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 股，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9,600 股，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军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500 股，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邬金国先生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事项，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王雯钰：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2003 年加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团委书记，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女士于 2011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雯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